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代　理　人　林立桓

　　李郁奇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代　理　人　林材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6號、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確定，判決原判決廢棄。確認訴外人張耀強就「新光人壽百年長青100%終身壽險」保險契約於民國110年8月5日時，對相對人有新臺幣6萬9183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一審訴訟費用1000元（聲請人預繳）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（聲請人預繳）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則相對

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合計25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